

粵劇發展基金

使用資助金及填寫資助計劃報告須知

(適用於 2018 年第三期起的計劃)

獲資助者/團體須按照以下準則及程序使用資助金，並在計劃完成後，提交符合基金要求的報告及單據文件予基金審核。

I. 提交報告

- i. 受資助者須於計劃完成後三個月內向基金提交填妥及附有整個計劃的收支單據的報告。若因特殊原因而未能依時遞交報告，必先向基金提出及取得基金批准，否則會影響日後的申請，基金亦會考慮追討已撥出的資助金；
- ii. 受資助者須在每張正本單據上加上編號及由受資助的個人/團體的最高負責人或認可代表簽署核證及蓋上團體印章(若屬團體)。受資助者如欲基金發還正本單據，則必須同時提交一份已加上編號的單據副本，並由受資助的個人/團體最高負責人或認可代表在該副本單據上加簽及蓋上團體印章(若屬團體)，以供基金存檔；
- iii. 凡獲資助超過 100,000 港元的受資助者，必須委任香港執業會計師就資助計劃的收支進行獨立審計及提交核數師報告。資助金超出 100,000 港元至不多於 300,000 港元的計劃，核數及會計費上限為 5,000 港元，至於資助金超過 300,000 港元的計劃，核數及會計費上限為獲批資助金額的 10%。基金亦接受獲資助 100,000 港元或以下的受資助者自行委任香港執業會計師進行核數，但不可將核數及會計費列作開支的一部份；
- iv. 上述核數師報告必須由受資助的個人/團體最高負責人簽署確認，受委任的核數師亦須按《使用資助金及填寫資助計劃報告須知》，以及於資助計劃申請獲批後按相關的《核數報告指引》所列要求於核數師報告內恰當反映有關資料及數據。若基金提出，受資助者亦需提供資助計劃的收支正本單據供基金審核；及
- v. 若受資助者在基金資助計劃報告及其附件內提供任何不實或具誤導成份的數據或資料而涉及抵觸香港法例，基金將轉介有關的執法機構處理，基金並會追討所涉的資助金。

II. 開支

- i. 內銷票、紀念品或贈閱之製成品均不可列為開支項目，基金保留權利不接受任何超出批准預算的開支、新增開支和未經事前書面批准而購買的器材開支，以及基金認為不合理或與計劃無直接關係的開支項目，並從已撥資助金中扣除不接受的開支；
- ii. 酬金單據上須列明收款人姓名、職位、工作日期、計劃名稱或演出劇目名稱(如適用)及實收金額，並在徵得收款人同意下寫上身份證號碼，最後由收款人簽署確認。樂師費的單據可由樂師領班簽收，並須列明每名下手樂師的姓名、身份證號碼(須徵得收款人同意)及所收酬金。另除非有合理的解釋，受資助者須按批准預算支付酬金而不得超出所批准的總上限，另除非已獲基金書面指明特別批准，行政人員總酬金不可超出總開支的 10%；如行政費有任何更改，受資助者必須事先取得基金書面批准。此外，基金若對酬金單據有疑問，保留權利要求受資助者提供進一步資料或向參與計劃的個別人士求證，以確定收款人實際上有收取相關的酬金；
- iii. 此外，基金容許受資助者因運作需要而以現金支付計劃開支，惟每次交易支付的現金額不可多於 30,000 港元。基金不會接納超出此上限的現金開支項目納入為計劃開支的一部份；及
- iv. 獲資助的粵劇(長劇及折子戲)演出計劃每場演出只可申報一次排戲/響排及該場演出的膳食支出，每位演員及工作人員該次排戲/響排或演出膳食支出可申報的上限為 50 元，並須提供有關單據。

III. 收入

- i. 受資助者必須如實申報獲其他機構資助或贊助的收入，銀行利息亦須納入為收入的一部份，基金所批核的資助金亦必須只用作支持所批准的開支項目。基金保留權利向其他資助或贊助機構查核資助計劃是否有獲雙重或重覆資助或贊助，以及從撥出資助金扣除獲雙重或重覆資助或贊助的金額；
- ii. 演出票房收入須附城市電腦售票網或演出場地發出的文件以茲證明。受資助者必須如實填報所派發贈票(包括沒有票價及有票價的門票)的數目及對象，以及由獲免費派發有票價門票的人士、學校或團體簽署及蓋印(如屬機構)以茲證明獲贈有票價的門票。凡未能按基金要求遞交證明文件或未經基金事先批准而派發任何有票價的門票，基金將作票房收入的一部份計算；及

- iii. 除非事先獲得基金書面同意，受資助者在計劃完成後或簽署的承諾書終止前或隨時在基金的要求下，必須以市價變賣以基金資助款項所購置的資產，並以公開和公正為原則進行變賣。所有由變賣資產所獲得的收益，受資助者須列為收入的一部份。

IV. 盈餘/虧損

- i. 經基金審核資助計劃的收支而全權釐定的盈餘，必須如數歸還，否則會影響日後的申請，基金並保留採取法律行動追討的權利。如經基金審核資助計劃的收支後錄得虧損，受資助者須自行解決有關虧損，基金不會額外提供資助填補有關虧損。

2018 年 11 月修訂